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賜譽與高銀金融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租約(「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據此賜譽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高銀金融地產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

\* 僅供識別

實及／或完成與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